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57	和众互联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陶旭峰、郎秋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软件产业园区B座四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和众互联：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06)。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鼎伟、蒋红妃、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09:30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软件产业园区B座四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漫 0574-55876462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